

8. 因緣果

建立：

：（續前頁）

[4]因等建立者：謂依「語」因依處，施設「隨說因」。

(1)因建立：施設「名」為先，故「想」轉；「想」為先，故「語」轉；由「語」故，隨見聞覺知，起諸言說：

- ①依「語」依處，施設「隨說因」；
- ②依「領受因」依處，施設「觀待因」；
- ③依「習氣因」依處，施設「牽引因」；
- ④依「有潤種子因」依處，施設「生起因」；
- ⑤依「無間滅因」依處，及依「境界、根、作用、土用、真實見因」依處，施設「攝受因」；
- ⑥依「隨順因」依處，施設「引發因」；
- ⑦依「差別功能因」依處，施設「定異因」；
- ⑧依「和合因」依處，施設「同事因」；
- ⑨依「障礙因」依處，施設「相違因」；
- ⑩依「無障礙因」依處，施設「不相違因」；

(2)緣建立：

- ①依「種子緣」依處，施設「因緣」。
- ②依「無間滅緣」依處，施設「等無間緣」。
- ③依「境界緣」依處，施設「所緣緣」。
- ④依「所餘緣」依處，施設「增上緣」。

(3)果建立：

- ①依「習氣隨順因緣」依處，施設「異熟果」及「等流果」。
- ②依「真實見因緣」依處，施設「離繫果」。
- ③依「土用因緣」依處，施設「土用果」。
- ④依「所餘因緣」依處，施設「增上果」。

(4)復次：「順益義」是因義，「建立義」是緣義，「成辦義」是果義。

(5)又建立因，有五種相：①能生因 ②方便因 ③俱有因
④無間滅因 ⑤久遠滅因

(6)又建立因，有五種相：①可愛因 ②不可愛因 ③增長因
④流轉因 ⑤還滅因

(7)又建立因，有七種相：謂無常法是因，無有常法，能為法因；
或為生因、得因、成立因、成辦因、作用因。

(8)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，然一 ①與他性為因 ②與後自性為因
③已生未滅，方能為因 ④得餘緣，方能為因 ⑤成變異，方能為因
⑥與功能相應，方能為因 ⑦必相稱相順，方能為因。